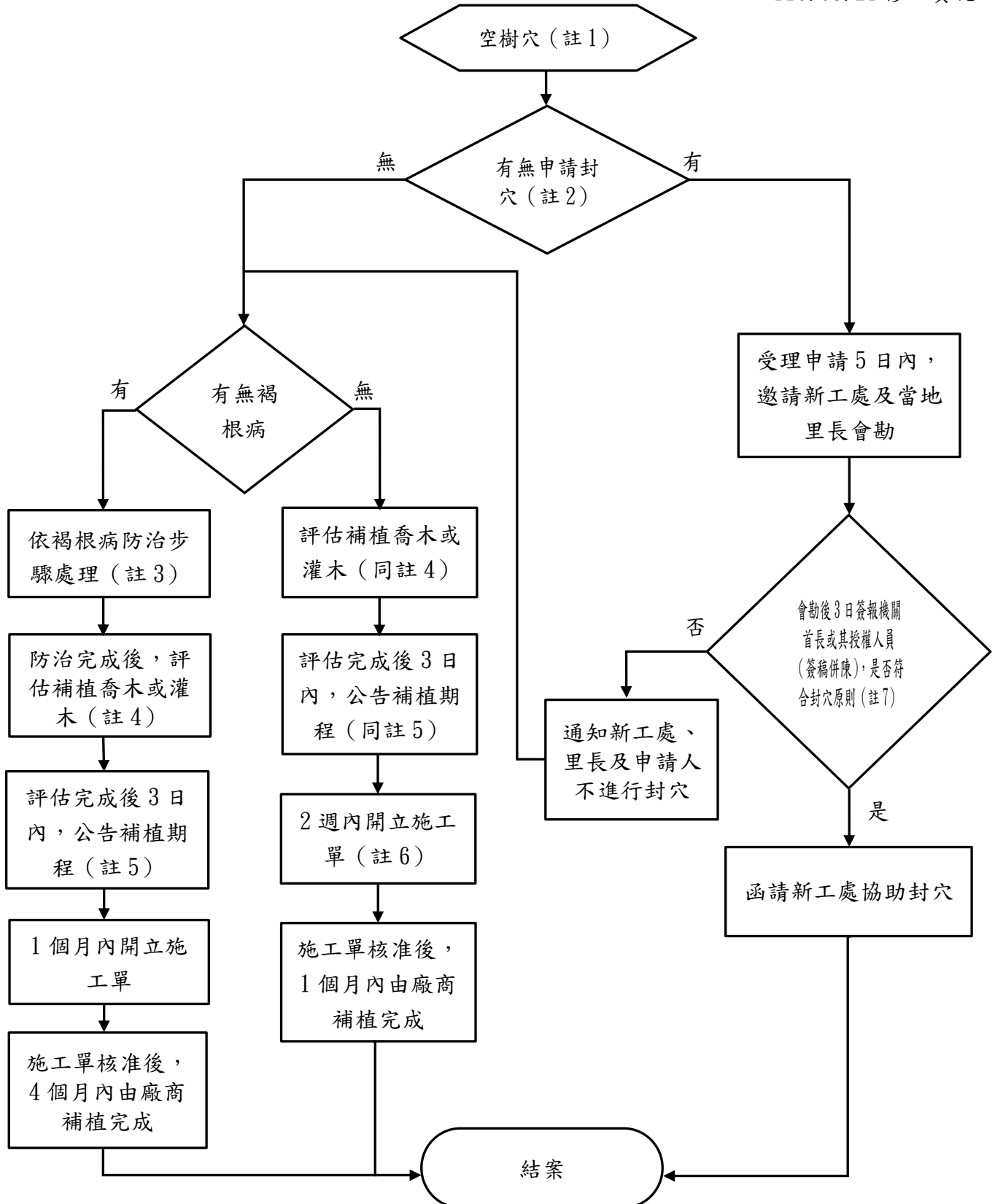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行道樹補植及封穴標準作業流程

105.05.26 簽准實施

110.05.21 修正實施



註：

1. 空樹穴係指目前無種植喬木之樹穴。
2. 空樹穴以補植為原則，但有里長、民眾申請封穴或有特殊情況時，得進行會勘。
3. 依本處「褐根病防治預約工程特定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4. 空樹穴原則以補植喬木為主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評估補植灌木或生長勢慢的小喬木：
  - (1) 樹穴上方已遭周圍樹木遮蔽。
  - (2) 樹穴上方已遭公共設施遮蔽，有影響樹木生長之虞（如橋梁、捷運站體）。
  - (3) 樹穴旁 2 公尺內有交通號誌。
  - (4) 樹穴旁 2 公尺內有路燈。
  - (5) 樹穴深度不足 60 公分。
  - (6) 樹穴正中間有大量管線穿過且深度不足 60 公分，或管線之間寬度不足 100 公分，有影響根系生長之虞。
5. 張貼公告請使用本處制式補植公告，如附件 1。
6. 6~9 月種植喬木時，以袋植苗為主。若為颱風災害造成大量空樹穴，於救災完成後再行設計，災害後如須補植數量龐大，可辦理選苗。
7. 樹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封穴：
  - (1) 樹穴長寬不足 1 公尺乘 1 公尺，且人行道寬度為 2 公尺以內，無法加大樹穴時。
  - (2) 位於行穿線前方。
  - (3) 位於路口處影響視線，或位於無障礙斜坡道之樹穴。

# 樹木補植公告

說明：

一、此空樹穴本處預訂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底前  
辦理補植作業。

二、預計補植樹種：\_\_\_\_\_。



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
工務局

Parks and Street Lights Office, Public Works Department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管理單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